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89号

罪犯赵庆宝，男，1992年3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26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庆宝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合并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（刑期自2016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08月14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29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赵庆宝减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06月05日起至2026年01月04日止），2019年08月16日送达执行；2021年09月15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28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赵庆宝减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06月05日起至2025年08月04日止），2021年09月18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庆宝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庆宝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庆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